

接A19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网站上予以公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就此回购事宜投票赞成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按照定期报告披露。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若此项与前述单次回购股份数量限制冲突，则按前述单次回购股份数量限制执行；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具体回购金额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将回购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增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王京、邢正、张树江及鸿达成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价格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单次增持的股份数额不低人民币1,000万元。若此项与前述单次增持股份数量限制冲突，按照其持股数量占增持股东持股总数的七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将增持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6.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单次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0%。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将增持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审议表决权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得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东或和职业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理由而拒绝表决权的设置。

3. 回购或增持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一）、（二）、（三）的顺序自动产生。

4. 约束措施

① 对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负有增持股票义务。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按照各自持股数量占增持后股东股份数量总数的比例，向公司合计支付最低增持金额与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

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支付的分红。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②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支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与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支付的报酬。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王京、邢正、张树江、鸿达成或董事、监事、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关于锁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京、邢正、实际控制人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已了解并知悉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署《承诺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 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 经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二）定价原则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对剩余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大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比例，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19年5月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量上限请见2019年5月9日（T-1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入围申购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T日）：30：30～15：00。

2.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⑤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⑥ 委托他人报价；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⑩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⑪ 构成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⑫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⑬ 不符合配售资格；

⑭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⑮ 配售对象未将恪守长期持有等相关承诺的；

⑯ 其他协会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回拨机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

6. 网上投资者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具备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的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料，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中介机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九）验资机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公证机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